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7)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 下午3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 境保護署署長
	陳偉基先生, JP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司徒曉宇先生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何朗瑩小姐	總議會秘書(1)5 高級議會秘書(1)7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日安排了兩次財務委員會(下稱 "財委會")會議，第一次會議休會後，將會小休10分鐘。

財務委員會審議項目的進展

2.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尚待委員會通過的項目眾多，政府認為有需要在是日會議的議程內增加3個項目(即FCR(2015-16)32、33及34)。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感謝主席批准免卻其就議程加進項目所需的預告

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預計在2015年年底前將有合共約20個撥款建議(包括現時議程上的7個項目)提交予委員會審議。這些項目包括由工務小組委員會建議並須在財委會作分開表決的工程項目、有關長者醫療券計劃補充撥款的撥款建議、向醫院管理局撥款100億元作為基金以推行公私營協作措施，以及成立法定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除上述項目外，政府也預見財委會即將需要在2015年年底前審議有關提高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設施的填海及建造工程核准工程預算費的建議。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表示，上星期五有5項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的項目尚未完成審議，需要順延處理，而政府上星期五已安排13位公職人員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候命，準備參與該等項目的討論。同樣，是日亦有27位公職人員就議程上的項目在立法會候命。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關注到財委會及其兩個小組委員會尚待審議的項目為數甚多。為說明財委會審議項目進展緩慢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在上屆立法會，財委會舉行了30次會議以審議平均每年66項建議。然而，自本屆開始，財委會的會議次數已從2012-13年度的32次上升至2014-15年度的74次，但已審議的項目則由每年57項下降至52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懇請委員善用會議時間，加快審議餘下的項目。

5. 林健鋒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籲請委員不要以拉布戰術進一步拖延項目的審議工作，因為有些項目如不獲迅速通過，將會招致額外的費用。

6. 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對委員會審議項目被拖延負有責任，因它未能回應委員關注的問題，亦沒有重新安排議程以便提前審議爭議較少並涉及民生的項目。這些委員表示他們將繼續仔細審議接續處理的項目，並會在有需要時提出詢問。

7.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尋求主席批准豁免就修訂是日的議程項目所需的預告期表示不滿。她籲請政府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規定的預告期，明確通知委員會即將提交的項目。

8. 葉國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量按照《財委會會議程序》規定的預告期，明確通知委員會即將提交的項目。

9.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委員會屈服於政府當局的壓力而加快審批項目，將會削弱立法機關的獨立性。

10. 主席表示，假如審議進程仍遭拖延，他會就加開會議以便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事務，諮詢委員的意見。

項目1——FCR(2015-16)3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8日所提出的建議

11.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8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42名委員贊成及2名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經辦人／部門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鑽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42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2名委員)	

1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該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3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和29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5-16)3

建議開設環境保護署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為期3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領導新設立的廢物管理(特別職務)科

14.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委員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和29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曾要求財委會分開討論及表決這些項目。

15. 主席進一步表示，項目EC(2015-16)3請委員會通過在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開設兩個擬議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為期3年，即時生效，以領導新設立的廢

物管理(特別職務)科。委員會於2015年11月13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已開始審議此項目。

16. 陳克勤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曾審議開設兩個擬議首長級職位的理據，會上有聲音建議增加前線職位而不是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他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解釋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的必要性。

17.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個複雜的議題，而監督立法過程及環保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之間的協調以進行立法和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工作(經已開始)，均需要首長級人員。該兩個首長級職位將由環保署及食環署的非首長級人員支援。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

18. 陳志全議員詢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4年4月於有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管理的住宅樓宇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點計劃的成果為何。他對計劃下的住宅樓宇居民參與率和回收率表示關注，因為當中許多居民並不知道這個計劃。

1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儘管在運作上遇到挑戰，這些屋苑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表現隨著試點計劃的進行而有所改善。憑藉累積的經驗及從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取得的資金，政府當局將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推動相關持分者廣泛參與。

審計署關於政府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工作的報告

20. 陳志全議員提述審計署的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載有關政府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工作的調查結果，並批評政府當局錯誤地計入數量不明的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因而高估了都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及回收率。審計署的披露令人嚴重懷疑政府當局在制訂都市固體廢物政策時所依據的都市固體廢物統計數據和預測的準確程度。他籲請政府當局向公

眾披露計算兩項指標的機制，並確保他們在進行計算時不會把進口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在內。梁國雄議員和范國威議員表達了相類的意見。

21.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應以"少垃圾，多省錢"作為實施基礎，而不是與香港估計的整體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回收率掛鉤。至於這兩項指標，政府當局已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中解釋，指出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是根據出口商向海關提交的報關表格結合在堆填區收集到的數據計算。出口商向海關提交的香港可回收物料的進出口報關數據出現差異，當中進口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遭誤報為本地出口可循環再造物料。政府統計處及海關已實施修正措施，如透過與回收商的更緊密聯繫和教育他們相關的法定要求，以及由海關進行突擊檢查，從而強化申報架構。

22. 范國威議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刻意高估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以向委員會施壓，從而使委員會批准擴展堆填區的財務建議。鑑於最近審計署披露政府當局高估了在堆填區棄置的都市固體廢物量，范議員詢問政府會否修改現有堆填區的估計運作壽命，並制訂時間表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2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17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相關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並認為沒有需要改變該計劃。

2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審計署並無暗示政府當局低估堆填區的運作壽命；相反，雙方只是在計算相關數字時採用了不同的假設。政府當局採用了審慎的做法，即假設將要棄置在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會隨時間而增加，而審計署則作出多項假設，包括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會維持不變。

25. 主席表示，有關審計署的調查結果的討論應交由環境事務委員會或政府帳目委員會負責。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石禮謙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6. 下午3時37分，主席表示，他收到陳志全議員為就項目表達意見而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3項議案。他裁定議案符合規程，並指示在會議完成審議此項目後，會著手審議該等議案。

中止項目EC(2015-16)3的討論的議案

27. 下午3時50分，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委員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項目EC(2015-16)3的討論。

28. 主席隨即把中止項目EC(2015-16)3的討論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他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待決議題發言一次，發言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29. 陳志全議員介紹其議案。他批評政府當局根據誇大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回收率來偽造堆填區的運作壽命，藉以誤導立法會加快通過有關擴展堆填區的項目。他表示其批評是基於審計署的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的調查結果，並認為在政府當局糾正錯誤的估計之前，委員會不應就有關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批出更多撥款。

30. 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議案，並表示政府當局應就這錯誤向審計署和立法會承擔責任。

31. 應主席邀請，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回應表示，審計署的調查結果只是指出若採用不同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假設，堆填區的預計運作壽命或會更長。審計署並沒有暗示政府當局偽造堆填區運作壽命的估算資料。再者，政府當局已聽從審計署的意見，亦即應把估計堆填區運作壽命的基礎和方法明確和簡要地提交予立法會。

32. 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5名委員贊成及27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經辦人／部門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5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田北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7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被否決。

34. 委員會恢復討論項目EC(2015-16)3。

3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項目。他表示當前的項目是請委員會通過撥款，以便能提供額外人手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項目應與有關政府當局估計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的準確度的質疑分開處理。較低的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亦可以是都市固體廢物減排政策有效的結果，所以值得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贊同謝議員的意見。

36. 張超雄議員對最近審計署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表示不滿，因為當中指政府當局一直低估了堆填區的預計運作壽命，令人嚴重懷疑環保署公布的統計數據的可信性。

37. 郭家麒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擱置當前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建議，直至政府帳目委員會已清除疑慮及恢復公眾對政府當局承諾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信心。

3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經多年諮詢相關持分者後已準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措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重要措施，準備和推行時都必須獲提供更多人手。因此，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把當前的建議擱置。

39. 梁國雄議員對"三無大廈"(即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居民組織或物管公司的樓宇)及鄉村如何處理其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表示關注。

40. 下午4時21分，由於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指示會議著手處理委員為就項目EC(2015-16)3表達意見而擬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

委員為就項目EC(2015-16)3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出的議案

41. 主席把有關陳志全議員提交的第001、003及004號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就每個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每次記名表決時，記名表決鐘均響起5分鐘。經主席同意，陳議員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期間讀出每項擬議議案的內容。所有待決議題均被否決。

42. 下午4時38分，陳偉業議員進入會議室及要求就項目發言。主席表示，由於陳議員是在這刻才到來參加會議，而之前在此項目於會上討論時他一直未有發言機會，因此他准許陳議員就項目發言一次，限時5分鐘。

43.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政策無效，這情況已獲審計署第六十五號報告書有關政府的管理都市固體廢物工作的調查結果證實。他亦懷疑有公帑藉推動環保的名義流進了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一些衛星組織。

有關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44. 下午4時42分，陳偉業議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45. 主席隨即就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他並指示每名委員可就待決議題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46. 陳偉業議員介紹其議案。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其有關減廢的政策架構，並推行覆蓋全港的全面政策，例如強制性於廢物源頭進行分類。

47.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發言支持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的減廢政策。

48. 蔣麗芸議員發言反對議案。她表示陳偉業議員對民建聯的指控全屬虛假和毫無根據。她亦表示，委員指控政府當局一直在偽造都市固體廢物產生量及回收率估算，說法並不合理。

49. 陳偉業議員作總結發言。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委員要求記名表決，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4名委員贊成及22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4名委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宇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吳亮星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經辦人／部門

張華峰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2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51. 下午5時01分，主席指示會議休會，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項目EC(2015-16)3。

52. 會議於下午5時01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3月15日